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劉宴君
電子信箱：yj10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12104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3_11121041122_1_ATTACH1.pdf、1093_11121041122_1_ATTACH2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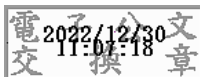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學者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，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機關內網（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）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（再）任法官\學者轉任法官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20-c4f58-1.html>）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俾機關內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（表件1）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年學者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及「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公開姓名陳述意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法務部所屬檢察署（含附件）



111年學者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現職機關(構)及職稱	經歷及職稱
1	謝如蘭	F22****196	亞洲大學教授	83.10.01-84.09.30 中央研究院研究助理 84.10.01-86.01.31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法務專員 97.01.01-98.02.28 德國Rödl&Partner國際會計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員 98.08.01-104.01.31 亞洲大學助理教授 104.02.01-107.07.31 亞洲大學副教授 107.08.01-111.11.02 亞洲大學教授
2	蘇義淵	Q12****114		86.01.01-88.12.31 林辰彥律師事務所法務助理 89.07.01-91.07.31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管理師 91.08.01-92.12.31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管理師 98.02.01-98.07.31 興國管理學院助理教授(104年重組更名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) 102.09.01-103.09.30 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准教授 107.02.01-107.04.30 國家安全會議研究員 98.09.21-109.07.31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109.08.01-111.07.31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助理教授

備註：

1. 請佐以足資識別身分之相關資料，以確保陳述意見對象為本次申請人。
2. 申請人經歷年資採計至申請日前一日止。

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公開姓名陳述意見表

所 陳 述 之 申 請 人 姓 名	
意 見 內 容 (請 詳 列)	
陳述人姓名、職業（機關／職稱）：	
陳述人聯絡方式(電話、手機、傳真或電子郵件)：	
陳 述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- 註：1. 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1) 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。
 - (2) 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任職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教學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 - (3)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- 2. 請詳述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事證；如有進一步瞭解陳述意見之需要，本院將以電話洽詢。**
3. 本表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學者轉任法官項下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。
4. 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udps5@judicial.gov.tw 或傳真至 02-2371-5583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劉專員收(電話：02-2361-8577 分機 410)。